全国首次!

北上杭广深不动产登记可“跨省通办”

潮新闻记者 詹丽华 通讯员 林和静

记者从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获知,7月22日上午,北京、上海、杭州、广州、深圳五地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正式签订合作协议,携手建立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机制。这项以长三角“跨省通办”经验为基础的创新举措,将为超9000万人提供异地登记服务,不动产登记便利化迈出关键一步。这也是全国重点城市不动产登记机构首次跨区域协同,以制度创新打通服务壁垒,以协同政务服务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存量房的不动产登记业务为属地登记,各地平台不同、数据不通,但需求量却不小。作为长三角核心城市,杭州自2023年起率先探索不动产登记跨区域协作,2024年又以“全程网办”为主、线下帮办为辅的不动产登记一体化改革进一步打破数据壁垒,将服务拓展至长三角区域。截至目前,杭州已累计办理长三角范围内不动产登记业务15.1万件,近21万权利人从中受益。

“通过‘屏对屏’实现‘面对面’,长三角三省一市‘跨省通办’实施一年多,不动产登记所需各类信息跨层级、跨区域实时共享,效果明显。”杭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跨省通办”积累的电子化办理、数据共享等技术基础,以及跨区域协同机制,也为此次五城合作奠定了坚实支撑。

此次五城联动也精准回应了超大城市群间的民生关切。数据显示,北京、上海、杭州、广州、深圳五大城市常住人口超9000万人,年均流动人口超千万人次,异地购房、共有关系变化、继承等不动产登记需求旺盛。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五城“跨省通办”合作将主要围绕三大方面展开:在覆盖范围上,北京、上海、杭州、广州、深圳(经济特区)全域,纳入首批“跨省通办”范围,逐步覆盖全部不动产登记机构;业务类型上,首期覆盖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预告登记、信息查询等高频事项,后续扩展至国有土地房屋全业务;办理模式上,创新推出“异地帮办、全程网办”与“异地代收、属地办理”双轨机制,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甚至“零跑腿”。

以杭州为例。假设有北京申请人需要办理其杭州房产的变更登记,满足线上办理条件的,就可以在北京由属地不动产登记窗口工作人员现场指导,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完成业务线上申请,全程网办;如果不满足线上条件或申请人另有需求的,则可由杭州“跨省通办”窗口工作人员远程核验申请人身份信息和登记意愿后,由北京登记机构核验申请材料,并邮寄到杭州办理。

“此次合作不仅是五城间的机制创新,更是长三角经验向全国辐射的重要实践。”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作为改革先行城市,杭州将努力推动长三角“跨省通办”标准、流程、数据的全国适配,为其他城市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操作范本。

根据协议,接下来五大城市将设立“跨省通办”窗口,并协同推进业务培训、系统对接等工作,提升“跨省通办”服务能力,计划年内形成可复制经验,2026年基本实现高频登记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拯救“林中仙子”

近日,浙江省临海监狱民警在例行巡查时,意外发现一只头部受伤的鸟类蜷缩在楼房附近。经辨认,这是有“林中仙子”之称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鹇。

这只白鹇头顶羽毛凌乱,伤口不断渗血,无法正常行动。民警立即用纱布为其按压止血并小心清理伤口。完成初步救治后,民警迅速联系临海野生动物救助中心,并轻柔安抚受惊的白鹇。

目前,这只白鹇正在接受专业治疗,待其康复后将放归自然。

通讯员 陶毅 钱云杰

面对“意外之财” 她选择这样做

通讯员 傅良 胡硕珊 本报记者 徐新怡

本报讯 “您再核对下账单,这真是你们店多给我汇的钱……”近日,浙江省十里丰监狱民警朱勤文的一通电话,让手机店老板既惊讶又感动。

前不久,朱勤文陪同父母到手机店购买手机。根据以旧换新“国补”政策,她应获得400元补贴,将以退款形式返还支付账户。然而在查看银行短信时,她意外发现一笔4万元的进账记录。

朱勤文立即联系商家说明情况。商家起初表示怀疑,认为系统不会出错,推测可能是其他亲友汇款。朱勤文通过银行APP查询汇款详情,确认汇款方确为手机商家后再次告知。经商家核查,确认4万元是因系统故障导致的错误汇款,朱勤文随即将款项全额退回商家账户。

“如果不是朱警官主动指出系统漏洞,我们小店可能面临更大的经济损失。”事后,商家专程携带锦旗来到监狱致谢。

送达公告

蔡笃枝,身份证:330327195811136813;卢克许,身份证:330327197005046812;刘细强,身份证:330327196506166818;蔡庆历,身份证:330327197209226815;蔡庆兴,身份证:330327197511306816:

本机关接到你们未批占地建住宅的线索,进行了立案调查取证。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苍农(其他)罚〔2025〕第00002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决定书查明的主要违法事实:你们于2006年期间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对灾后房屋进行了重建,建成现状为5间3层砖混结构房屋,用于你们家庭居住。你们的行为属农村村民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一、责令当事人退还非法占用的三丰村集体土地243.81㎡(蔡笃枝50.95㎡、卢克许47.73㎡、刘细强47.73㎡、蔡庆历47.73㎡、蔡庆兴49.67㎡);二、限当事人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243.81㎡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该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你们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电话:18066270162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382号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23日

声明公告

声明人:高严敏,身份证号码:330104199511141920。被继承人严合旗已于2024年7月12日在杭州市死亡,死亡后遗留有杭州市东港嘉苑三区1幢1单元901室房屋和杭州市东港嘉苑二区4幢1单元1803室房屋二处。据我所知,被继承人严合旗生前未就上述财产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亦未订立有遗嘱。根据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我是被继承人严合旗的女儿,是其第一顺序的合法继承人之一,现我自愿声明:我表示自愿放弃对被继承人严合旗遗留的上述遗产的继承权,今后决不反悔。特此声明,此声明确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高严敏 2025年7月23日

遗失公告

林春雷不慎遗失人民警察证,警号:310142,声明作废。

林春雷 2025年7月23日

寻求线索

本人殷亚萍,女,电话13586988605,近一年多,本人的个人身份信息被泄露,有人故意通过泄露本人信息抹黑本人,本人现在特向社会公众寻求线索,但凡有人在盗用抹黑本人的身份信息,发现者请及时联系告知本人。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对发现者的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线索被查证属实的,本人自愿向提供线索的发现者提供2000元奖励。 **殷亚萍 2025年7月23日**

毛晓涵与谢继明名誉权、隐私权纠纷一案判决主要内容

原告毛晓涵与被告谢继明名誉权、隐私权纠纷一案,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谢继明在持续两年多的时间内连续发布130余条微博对毛晓涵进行侮辱和滋扰,客观上实施了侵害毛晓涵名誉、隐私的行为,主观上具有过错,已构成对毛晓涵名誉权、隐私权的侵害。判决如下:一、被告谢继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在《浙江法治报》刊登向原告毛晓涵的致歉声明(声明内容须经本院核定),若不履行前述判决义务,本院将本判决书主要内容刊登至《浙江法治报》,费用由被告谢继明负担;二、被告谢继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毛晓涵精神抚慰金10000元;三、被告谢继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毛晓涵维权合理支出费用共计21500元;四、驳回原告毛晓涵其他诉讼请求。

因被告谢继明逾期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杭州互联网法院特公布本案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谢继明承担。

杭州互联网法院 2025年7月23日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茜逸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茜逸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BW42301172-4,2023年12月28日签署),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茜逸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茜逸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茜逸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茜逸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栋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60598

杭州茜逸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388610606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茜逸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1	浙江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宁市金益袜业有限公司、桐乡市中大沥青有限公司、厉兴旺	厉苏其名下位于尚湖镇尚湖村南街的房产,建筑面积为267.50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25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70.49万元	7,900,000.00	12,465,634.91	20,365,634.91	0.00
2	浙江天然雅家居有限公司	湖州金盛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安吉福钢管业有限公司、黄亦琴、孙阀军	黄亦琴名下位于安吉县递铺镇胜利东路(东方丽苑)2幢1-1102室房产抵押,建筑面积为235.17平方米,最高额抵押600万	2,912,965.00	38,424,685.47	41,337,650.47	0.00
累计				10,812,965.00	50,890,320.38	61,703,285.38	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12月1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茜逸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茜逸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茜逸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BW42301182-4,2023年12月28日签署),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茜逸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茜逸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茜逸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茜逸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栋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60598

杭州茜逸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388610606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茜逸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1	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温岭市信合担保有限公司、温岭市鼎元船舶设备有限公司、台州市达华食品有限公司、陈佩滨、王超云、黄丽萍、陈佩华、王春根、程立新、陈美增、张华斌	/	16,089,384.28	33,724,976.24	49,814,360.52	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12月1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茜逸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承仕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承仕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陈承仕。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承仕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陈承仕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承仕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承仕 2025年7月23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元)			担保措施
		本金	欠息	基准日	
1	浙江兆丰化纤有限公司	13,430,000.00	309,045.76	2018年4月30日	义乌市乐乐食品厂、陈兴凯、冯燕贞、浙江帅达尔实业有限公司
2	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418,844.39	2018年7月23日	浙江幸运马服饰有限公司、李兴林、冯伟芬、李立新、骆文化
3	义乌市永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20,971,208.70	3,007,663.57	2019年2月20日	义乌市凌迈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百隆针织有限公司、吴显荣、吴子悦、朱云峰、吴雪萍、虞其平
4	浙江力得纺织有限公司	6,677,782.00	4,232,048.31	2019年7月20日	义乌市天宇针织有限公司、江西力得纺织有限公司、吴宗飞、朱灵仙、吴子悦、浙江百隆针织有限公司、虞其平、吴雪萍
5	义乌市杉杉针织内衣有限公司	7,651,474.79	3,252,533.34	2020年9月20日	浙江义乌联发针织品有限公司、方金林、何明英、吴宗君、朱美仙、陈美仙、方刚、王丽
6	湖州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26,462,740.00	17,832,862.31	2020年9月20日	湖州大港绒布织造有限公司、浙江金丽杉羊绒服饰有限公司、湖州宝隆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徐金土、邱奋琴、湖州金能达纺织有限公司、湖州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7	湖州依潮进出口有限公司	6,510,000.00	6,141,283.30	2020年9月20日	湖州大港绒布织造有限公司、浙江金丽杉羊绒服饰有限公司、徐晓波、徐金土、邱奋琴、湖州金能达纺织有限公司
	合计	96,703,205.49	38,194,280.98		